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万隆评报字（2019）第1-089号

(共一册，第一册)

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23206000120190009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苏万隆评报字（2019）第1-08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丁勇(资产评估师)、邱爱华(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5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9
附件：	2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因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满足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一种稠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其中间体化合物专利技术及相关研究成果等。（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叁万元（RMB2,183.00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经市场调查及专家访谈，专利产品能够成功上市需要经历前期试验、提交



临床试验申请、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开展一二三期临床、提交上市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技术审评、现场核查、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通过 GMP 认证，实现产业化等过程，历时时间较久，期间通过各项审批的不确定性较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专利产品各项申请、临床均能顺利按计划通过的前提下进行的，如其间某一环节不能按正常流程时间进行，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其他特别事项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苏万隆评报字(2019)第1-089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
资产评估报告

苏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89 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简介

名 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79683326Y

法定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2 号 8 檐

法定代表人：姚建林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医药产业投资管理；医药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持有者简介

名称：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GMJ5M9Q

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高铁新区胜辉创投园 3 号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何俏军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服务:新医药领域研发、药物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为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

2、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一种稠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其中间体化合物专利技术及相关研究成果。具体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法定使用年限
一种稠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其中间体化合物	ZL201610235304 .5	2016年4月15日	2036年4月14日	20年

该专利于2016年4月15日申请，授权公告日为2017年3月22日，发明人为龙凯、廖立东、王万。专利权人为四川赛诺唯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7月11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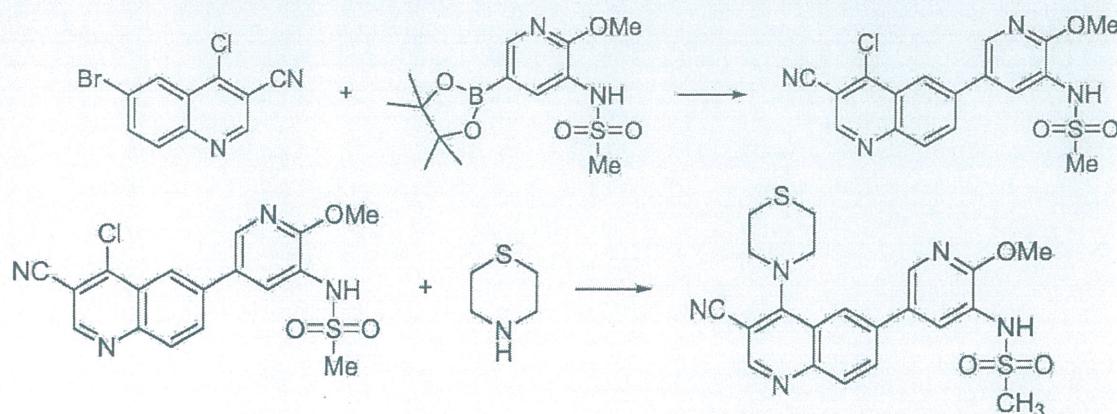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3、专利介绍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专利主要用于开发出多靶点激酶抑制剂YS001，能够抑制蛋白激酶B（PKB，又称AKT）、磷脂酰肌醇3

激酶（PI3K）、雷帕霉素靶蛋白（mTOR）。可应用于胃癌、肾癌、乳腺癌等肿瘤的治疗。

①专利的工艺流程图：



②专利产品（YS001）目前完成阶段

YS001 主要进行了药学研究（部分完成）、抗肿瘤药效学和作用机制研究（完成）、药代动力学研究（部分完成）和安全性评价（部分完成）。现阶段正进行药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和临床前安全性评价试验。

③专利产品优劣势分析：

优势一，YS001 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全新化学结构的抗肿瘤药物，已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优势二，YS001 为 PI3K/mTOR 双靶点抑制剂，其研发的目标适应症为肾癌、胃癌、卵巢癌等实体瘤，前期研究显示，与同靶点典型代表相比，YS001 具有更好的靶点激酶抑制活性及体内抗肿瘤活性；优势三，前期研究结果表明本品安全性好，口服生物利用度高，药学成药性佳。

劣势一，规模不如国外的制药公司；劣势二，前期基础建设投入

大，药物研发周期长，资金回笼慢，对技术及资金要求高，需要有坚强的人力、财力做后盾。

（三）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的资产概况

未引用其他机构评估结论。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
- 2、与委估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3、其他权属证明资料等。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8年)；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与委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9、委托人（或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与评估对象相关的收入与成本预测资料；
- 10、wind 资讯金融终端。

七、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专利的评估方法有三种，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一般认为发明专利的价值特别是高科技成果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没有采用成本法。

市场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发明专利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业内人士的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发明专利的转让案例，本次评估由于无法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以上评估方法的局限性，本次评估采用了基于预期收益的方法—收益提成法。

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预期收益的方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为无形资产提成方法。

所谓无形资产提成方法认为在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无形资产对产品创造的收入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收入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对销售收

入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运用该种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1)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
- (2)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的收入贡献；
-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收入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收入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4) 将经济寿命期内收入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 + r)^i}$$

式中：K—无形资产分成率；

r—折现率；

R_i—第 i 年使用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

I—收益期限序号；

n—收益期限。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

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20日进驻现场，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二) 继续使用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

(三) 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 假定产权持有单位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评估对象在使用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经市场调查及专家访谈，专利产品能够成功上市需要经历前期试验、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开展一二三期临床、

提交上市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技术审评、现场核查、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通过 GMP 认证，实现产业化等过程，历时时间较久，期间通过各项审批的不确定性较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专利产品各项申请、临床均能顺利按计划通过的前提下进行的。

(八)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叁万元（RMB2,183.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说明，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二)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三) 经市场调查及专家访谈，专利产品能够成功上市需要经历前期试验、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开展一二三期临床、提交上市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技术审评、现场核查、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通过 GMP 认证，实现产业化等过程，历时时间较久，期间通过各项审批的不确定性较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专利产品各项申请、临床均能顺利按计划通过的前提下进行的，如其间某一环节不能按正常流程时间进行，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 本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在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格，未考虑上述资产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

(六) 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且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一般经验也未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期后重大事项。

(八) 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工作人员根据执业经验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工作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



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19年7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
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勇

地址：中国·苏州市阊胥路450号603室

邮编：215000

传真：0512-65578382

电话：0512-65576369

资产评估师： 丁勇
47000338

资产评估师
邱爱华
42000585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邱爱华
42000585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2、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3、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原件）；
- 4、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5、评估机构资格证书（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工贸[2018]59号备案公告）；
- 6、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7、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产证书登记卡；
- 8、资产评估汇总及明细表。

编 号 32050600020190109036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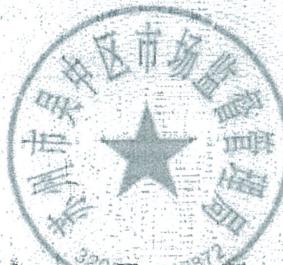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79683326Y (1/1)

名 称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2号8幢
法定代表人 姚建林
注 册 资 本 4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9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09月29日至*****
经 营 范 围 药品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医药产业投资管理；医药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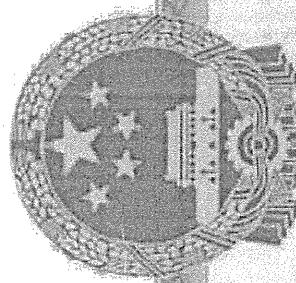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登记机关



2019年 01月 0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3MA2EMU5M0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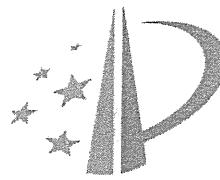
名称 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信军
经营范围 服务：药品、医疗器械批发、
零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5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
高铁新区旺泽创投园3号楼306室



扫描二维码
可以上市公司信息公示
系统查询企业信息
及监管情况。

登记机关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5月23日

证书号第 2421595 号



发明 专利 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稠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其中间体化合物

发明人：龙凯；廖立东；王万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3 月 22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发明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105859684 B

(45)授权公告日 2017.03.22

(21)申请号 201610235304.5

A61K 31/496(2006.01)

(22)申请日 2016.04.15

A61K 31/537(2006.01)

(65)同一申请的已公布的文献号

A61K 31/541(2006.01)

申请公布号 CN 105859684 A

A61P 35/00(2006.01)

(43)申请公布日 2016.08.17

A61P 35/02(2006.01)

(73)专利权人 四川赛谱唯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61P 29/00(2006.01)

地址 610063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
金石路456号3栋1层1室

A61P 37/06(2006.01)

(72)发明人 龙凯 廖立东 王万

A61P 11/00(2006.01)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127

A61P 11/06(2006.01)

代理人 庞东成

A61P 19/02(2006.01)

(51)Int.Cl.

A61P 17/06(2006.01)

C07D 401/04(2006.01)

(56)对比文件

WO 2009155121 A2, 2009.12.23, 权利要求

C07D 413/14(2006.01)

18, 实施例11、119, 化合物90, 103, 104, 109, 110,

C07D 417/14(2006.01)

CA.CAS RN:1255781-41-9.《STN

C07D 401/14(2006.01)

registry》.2010,

审查员 王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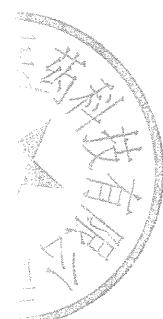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0页 说明书36页

(54)发明名称

一种稠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其中间体化合物

(57)摘要

本发明涉及一种稠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其中间体化合物。该化合物可以用作磷脂酰肌醇3-激酶的抑制剂。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33

北京市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6 层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
庞东成(010-62300800)

发文日:

2019 年 07 月 11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610235304.5

发文序号: 201907080114723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稠环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其中间体化合物

手 续 合 格 通 知 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四川赛诺唯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610063

专利权人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 3 栋 1 层 1 室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06033562-X 20039

专利权人省份: 四川省

专利权人城市: 成都市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311705

专利权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高铁新区胜辉创投园 3 号楼 306 室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91330127MA2GMJ5M9Q

专利权人省份: 浙江省

专利权人城市: 杭州市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5卷3101期 2019年07月30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5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 查 员：杨绪琴

审 查 部 门：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 电 话：010-62088374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资产收购事宜，由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已提供办理资产评估立项和确认的全部材料[注(1)]；
3.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注(2)]；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是真实、合理的；
7.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根据约定按时支付评估费用；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不需立项确认的项目，此项内容不需承诺；
(2) 重大事项是指诸如是否存在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外作抵押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涉及上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等情况。

资产评估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拟资产收购 事宜，由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 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 已提供办理资产评估立项和确认的全部材料[注(1)]；
3. 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已完全如实揭示[注(2)]；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权属明确，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是真实、合理的；
7. 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不需立项确认的项目，此项内容不需承诺；
(2) 重大事项是指诸如是否存在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对外作抵押或提供担保，是否存在涉及上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等情况。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及相关专利产品技术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8〕59号

备案公告

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丁勇。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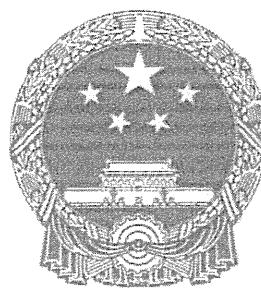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印发

编 号 320508000201606120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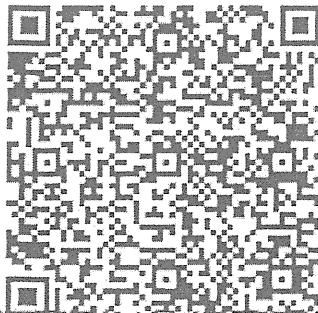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83356731P (1/1)

名 称 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苏州市阊胥路450号605室
法定代表人 丁勇
注 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2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200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房地产、土地资产的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12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丁勇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000338



单位名称：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
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9-05

年检信息：通过（2019-05-0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5-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邱爱华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000585



单位名称：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
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11-05

年检信息：通过 (2019-05-0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19-05-1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表4-12-3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产权持有者：杭州惠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
填表日期：2019-6-28